

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—第四批次核定結果明細表

編號	縣市別	整體計畫名稱	分項案件名稱	對應部會	總工程費(單位：千元)											核定	複評意見		
					規劃設計費(A)			工程費(B)						總計(A)+(B)			補助機關 分項案件意見	整體計畫意見	
		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小計	109年度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小計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			合計
					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								
43-1	嘉義市	綠園道-道將圳水環境改善計畫	綠園道-道將圳水環境改善(民生公園段新民路至世賢路段)	經濟部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經探究108/8/20複評及考核小組訪查內容，嘉義市訪查成績偏低主因可歸納為府內局處橫向溝通未盡完善，資料整合較無系統，且地方溝通流於形式等因素所致。爰本案業循程序經本複評及考核小組會議同意先予保留，原擬補助3,500萬元工程費，請第五河川局再召開評分審查會議，針對本次提案規劃設計內容逐一核對，確保相關設計均已按前次訪查、評分審查意見落實修正後，再予另案檢討核列。	1.本計畫地方團體多所關切，後續執行請加強民眾參與，整合地方意見。 2.有關本計畫生態議題、植栽選用等，建議可洽在地嘉義大學協助提供專業意見。 3.相關生態檢核成果應反饋於規劃設計內容，並落實於後續施工過程，俾達生態檢核目的。
43-2	嘉義市	綠園道-道將圳水環境改善計畫	綠園道-道將圳水環境改善(新民路至世賢路段)	經濟部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本案已與前案合併提案	-
嘉義市小計				-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	